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学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因王学琛先生担任合伙人的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拟受聘为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，王学琛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王学琛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王学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王学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后续工作。

王学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学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王学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

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学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